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利民生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蕭森立

被告 郭濰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07年度偵字第1850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9年度執聲字第1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利民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利民公司）、郭濰櫟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850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7年8月16日確定，至108年8月1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「KY PHOPLASTY BALLON SYSTEM」及「KYPHOPLASTY BALLON」醫療器材1批（下稱系爭醫療器材），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列管之醫療器材，且係被告未經核准擅自境外輸入，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」、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供犯罪所用之物，須為犯罪行為人所有，檢察官始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利民公司、郭濰櫟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850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07年8月16日確定，至108年8月1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系爭醫療器材，係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

藥物管理署列管之醫療器材，且為被告未經核准擅自境外輸入等情，固經被告於偵查中坦認不諱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（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03456號）及函附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月8日EDA器字第1078000020號函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6年12月28日北普遞字第1061055024號函、進口報單、個案委任書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、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查詢結果列印資料（分類分級代碼：N.9999）、貨物照片4張在卷可憑，惟經本院函詢財務部關務署臺北關，系爭醫療器材有無依藥事法第79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運出口，據覆稱：被告利民公司業於108年6月24日向本關辦理退運出口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9年3月16日北普遞字第1091009588號函及出口報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、29頁），足認系爭醫療器材已非被告所有之物。從而，聲請人就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刑 事 第 十 七 庭 法 官 洪 瑞 隆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許家齡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